

徵才機關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 系：教育行政

職 稱：助理員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名 額：1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01-台北市

上網期間：自 107 年 1 月 8 日～107 年 1 月 15 日

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4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具備教育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。
- (四) 語文能力:英檢初級以上或具第二外國語專長者，優先考量。

工作項目：國際體育行政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（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）

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截止日前逕自本署網頁〈網址 <http://www.sa.gov.tw/>〉下載應徵人員資料表及履歷表，填妥後先將資料表 EMAIL 至 [0082@mail.sa.gov.tw](mailto:0082@mail.sa.gov.tw)，並自行列印 1 張，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：
 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詳填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，自述欄不得空白，並需黏貼照片）。
  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 3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
  4. 現職派令、最近 1 筆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。
  5. 證照、外語檢定證明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- (二) 應徵相關資料，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教育部體育署（國際及兩岸運動組）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應徵體育署（國際及兩岸運動組）助理員職務，證件不齊或逾時送達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(三) 初審合格者本署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 甄選錄取者由本署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本職缺錄取正取 1 人、候補 2 人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(五) 聯絡人：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[02-87711868](tel:02-87711868)